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7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鍾家峻

被告 廖建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25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2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5日15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自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南下慢車道起駛欲右轉至環城南路時，疏未注意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適訴外人王鴻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1 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曾惠淑，下稱系爭車輛），於恆南路
02 口南下快車道右轉環城南路，A車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
03 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4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
05 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52,655元、工
06 資費用33,480元，合計86,135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
07 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
08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
10 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135元，及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7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8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
20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21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22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23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

24 「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
25 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
26 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
27 款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9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駕
30 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31 分析研判表、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01 聯、車損照片，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1
02 3年12月6日恆警交字第1139007228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
03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
04 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車輛、駕籍查詢資料、舉發違反道
05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
06 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被告經本院
07 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
08 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
09 信屬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疏未注意起駛前應
10 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
11 車輛受損，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爭車輛受損與
12 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
13 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自屬有據。

15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86,135元等情，亦據
16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等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
17 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
18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19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16年5
20 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6年11月，依據行政院頒
21 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22 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52,655元部
23 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
24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25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26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28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
30 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8,776元（計算方式如附
31 件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

01 為42,256元（即工資費用33,480元＋零件費用8,776元＝42,
02 256元）。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4 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2,256元，及依據民法第
05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8 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1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3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14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6 書記官 魏慧夷

27 附件：

28 計算方式：

29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2,655 \div (5+1) = 8,776$ （小
30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
31 年數）×（使用年數）即 $(52,655 - 8,776) \times 1/5 \times 5 = 43,879$ （小

- 0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
02 舊額) 即 $52,655 - 43,879 = 8,776$ 。